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學術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98.06.11)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 學術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8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慶勳

記錄：鄭春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上次會議(98.2.27)執行情形：(同意備核)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院教師升等主論文(含展演)專案計畫補助申請案已完成外審作業，請委員討論補助之優先次序。	本院教師升等主論文(含展演)專案計畫補助申請案決議依校外審查結果(如後附件)提送校學術委員會討論。	教育學院	本案經提校學術委員會決議決議核定補助經額如附件一。

貳、主席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教師學術論文獎助案，請討論。

說明：本申請案件共有陳淑敏教授等 7 件詳如彙整表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所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申請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本申請案件共有鄭經文教授等 5 件詳如彙整表三。

決議：因顏素霞、楊智穎二位尚未出國，擬請於下一次再提案之外，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申請學術活動補助案件，請討論。

說明：本案共計 1 件，係由本院主辦之 2010 教育論壇學術活動詳如彙整表四。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本院研究生(學生)出席國外學術研論會

說明：本案共有 1 件，由幼教系研究生王筑萱申請詳如彙整表五。

決議：因尚未出國，轉知該研究生於下一次會議再提案申請。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是日 9 時 40 分

附件 1—教育學院教師升等主論文（含展演）專案計畫補助申請案外審評分統計表

序號	作 者	論文篇名	申請經費	校核定金額
1	黃麗鳳	在台灣成立一個另類幼稚園：難題與解決方案	305325 元	180000 元
2	湯維玲	標準本位師資培育認證制度之研究—美國「全國師資培育認可審議會」	300000 元	240000 元
3	李雅婷	Harold Rugg 課程美學思想之研究	300000 元	200000 元
4	郭明堂	學校行政組織再造研究----以屏東教大實小為例	323500 元	180000 元
5	鄭經文	從知覺風險觀點探討大學進修推廣教育學員參與動機之研究	297000 元	180000 元
合計				980,000 元

彙整表 1

序號	案別	98.5.31 申請		初審		複審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	教師學術論文獎助案	7	95,000 元	7	95,000 元		
2	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	5	40,000 元	5	40,000 元		
3	學術活動補助申請案	1	50,000 元	1	50,000 元		
	合計	13 件	185,000 元	13 件	185,000 元		

彙整表 2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學術論文獎助申請彙整表

申請期程：98 年 5 月

編號	系所 申請人	論文題目	已通過刊登之期刊 名稱	擬申請補 助之金額	初審補 助金額	備註
1	幼教系 陳淑敏	shadows:Young Taiwanese children's view and understanding	Vol. 31, No. 1 Journal (SSCI) 2009, pp. 59-79	新台幣 40,000 元	新台幣 40,000 元	附期刊全 文
2	幼教系 莊麗娟	三～六歲幼兒對運動 起因與軌跡的認知： 自由落體、單擺與斜 面運動	已刊登於科學教育 學刊 2008 年 16 卷 1 期 (TSSCI)	新台幣 10,000 元	新台幣 10,000 元	附期刊全 文
3	幼教系 陳雅鈴	中低收入戶幼兒托育 品質之探討：以屏東 縣市為例	高師大教育學刊 2008 年 12 月 31 期	新台幣 10,000 元	新台幣 10,000 元	附期刊全 文
4	教育系 簡成熙	Siegel 與 Burbules 對理性教育目的之論 辯及其對台灣教育的 啟示	當代教育研究 2008. 12 第十六卷 第四期 (TSSCI)	新台幣 10,000 元	新台幣 10,000 元	附期刊全 文
5	教育系 郭明堂	國小高年級英語低成 就學生補救教學之行 動研究	屏東教大學報	新台幣 5,000 元	新台幣 5,000 元	附期刊全 文
6	教育系 劉育忠	再思課程本質：以美 國再概念化學派的發 展轉折為線索	課程與教學季刊 (TSSCI)	新台幣 10,000 元	新台幣 10,000 元	附期刊全 文
7	特教系 侯雅齡	幼兒科學創造力評量 方法之發展	教育科學研究期刊 (TSSCI)	新台幣 10,000 元	新台幣 10,000 元	附期刊全 文
	合計	7 件		新台幣 95,000 元	新台幣 95,000 元	

彙整表 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教師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申請補助彙整表								
						申請日：98 年 5 月		
編號	申請人	會議名稱	時間、地點	論文名稱	有無其他補助	申請補助金額	初審補助金額	複審補助金額
1	教科所 鄭經文 教授	二 00 九麗江文化 旅遊研討會	98/4/21- 98/4/22 大陸	從知覺風險探討在線 旅遊網站使用行為	否	新台幣 8000 元	新台幣 8000 元	
2	教心系 陸怡琮 教授	國際閱讀學會第 54 屆年會中北區	98/5/3- 98/5/7 美國明尼 蘇達	台灣低年級兒童的寫 作學習：故事圖寫作 教學頓貳年級學童寫 作表現與動機的影響	否	新台幣 16000 元	新台幣 16000 元	
3	教育系 劉育忠 教授	澳大利亞教育哲 學學會 2008 年會- 知識的所有權	97/12/4- 97/12/7 澳大利亞	柔質主體性的教育： 存在美學在台灣化批 判教育學中的實踐	否	新台幣 16000 元	新台幣 16000 元	
	合計	3 件				新台幣 40000 元	新台幣 40000 元	

彙整表 4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所屬系所申請學術活動補助彙整表

申請期程：98 年 5 月

編號	申請單位	活動類別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經費	其他補助	初審補助金額	複審補助金額
1	教育學院	區域性	2010 地方教育論壇	99.01.09 1 天	新台幣 50,000 元	無	新台幣 50,000 元	
	合計		1 件		新台幣 50,000 元		新台幣 50,000 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

民國88年1月21日本校第112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0年6月21日本校第141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2年6月26日本校第16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3年3月11日本校第168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1月13日本校第177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6月18日本校第181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94年9月8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原名稱為「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
民國94年12月15日本校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1.29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4.10本校第2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20本校第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1.09本校97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積極參與學術研究活動、提升本校科技水準,並有效使用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項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所需經費,由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預算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下支付。

三、本項經費使用之項目與內容如下:

(一)出席國外學術研討會之補助:

1. 凡受邀擔任國外(含大陸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評論人、或主題演講人,但未獲國科會、教育部等單位或國外學術研討會主辦單位補助者。
2. 亞洲地區每人(篇)補助捌仟元整。
3. 亞洲以外地區每人(篇)補助壹萬陸仟元整。
4. 每人(篇)每年最高補助壹萬陸仟元整。

(二)與國外姊妹學校進行科技學術合作交流計畫之補助:針對已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之國外(含大陸地區)姊妹學校,派遣學者專家至本校進行科技學術合作計畫時,每人每次最高補助貳萬元整。

(三)當年度申請之研究計畫未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並以發表於國際知名期刊、國內具水準以上期刊為投稿對象者,每個研究計畫最高給予補助伍萬元整,將研究成果送學院與學術委員會備查。

(四)獎勵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教師:每年五月上旬,公開徵求各所系推薦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教師,經審核通過者每人給予獎勵金壹萬元整。

(五)本校教師當年度之研究成果獎勵,其申請條件如下:

1. 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學術論文獎助:

- (1)獎助之論文須為前一學年內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者。
- (2)學術性期刊包括AHCI、SSCI、SCI、及EI 等國際索引收錄之期刊、TSSCI 收錄之期刊。

2. 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之經費補助:

受補助之創作作品與展演需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創作作品發表:於前二學年內所參與之展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A. 參與國際性比賽得獎者。
- B. 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會展出者。
- C. 在省級及院轄市級以上之展覽場所舉辦之個展者。

(2)展演:於前二學年內所參與之展出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A. 參與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得獎者。
- B. 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音樂會演出者。
- C. 在國家級音樂廳或國內外同等級音樂廳舉辦個人獨奏〈唱〉會、協奏曲及室內樂演出份量佔全場音樂會1/2 以上者。

3. 獎助原則如下：

(1) 原創性學術論文部份

- A. 經SSCI或AHCI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肆萬元整，經SCI或EI刊登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刊登於TSSCI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各學院所屬系所之學術領域，若未列於上述期刊之內，得另立獎勵辦法，惟每篇論文之獎勵不得超過五千元整。
- B. 刊登於本校學報之論文，每篇獎勵金額新台幣伍仟元整。
- C. 論文已領取稿酬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本會不予獎助。
- D. 若論文為多人合著，每篇論文限一人提出申請，其獎助比例原則如下：刊登於SCI、SSCI、AHCI、TSSCI或EI（期刊論文）者，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獎勵100%，第二作者獎勵50%，第三作者獎勵20%，第四作者以後者不予獎勵；本校學報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予獎勵。

(2) 創作作品發表與展演部份

- A. 參與國際性比賽得獎者，每件獎勵金額新台幣貳萬元整；參與全國性比賽前三名得獎者每件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 B. 受邀於國際性或全國性展覽會展覽或音樂會演出者，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
- C. 在省級及院轄市級以上之展覽場所舉辦之個展或在國家級音樂廳舉辦個人音樂會者獎勵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整。

(3)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之獎勵金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限。

四、教師有特殊貢獻之獎勵，應列舉事實，並循公開作業程序，提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其列舉事實應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 (一) 負責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或科技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升本校科技水準，其表現堪為同仁楷模者。
- (二) 協助推動科技研究發展工作，而致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
- (三) 積極支援科技研究發展工作，克服困難而致完成重要成果者。

以上所舉之個人事蹟，已接受其他獎勵者應不重覆給獎。

五、申請第三點各項補項、獎勵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時間：除特別情形個案處理外，每年分上下學期(十一月底、五月底以前)各開放申請作業一次。
- (二) 申請程序：各申請案應檢附相關申請表一份，填妥後經所屬系(所)主管核章，並連同相關文件、佐證資料或計畫大綱，送所屬學院彙總審查。
- (三) 審核作業：各項申請案件由各學院召開會議初審，學術委員會審核。
- (四) 核銷程序：於活動或研究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活動報告或研究成果一份至學院與學術委員會備查，並檢附單據送所屬學院辦理，在核定補助範圍內核實報支。
- (五) 各項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經費額度及申請件數，由各學院會議議定，惟每人每年(會計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並於該項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

六、本要點各項補助作業規定，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學術補助作業處理要點」實施。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術委員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辦理學術活動補助要點

民國 91 年 6 月 25 日 本校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0 月 06 日 9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

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 94 學年第 1 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04 月 26 日 本校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本校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鼓勵各研究所、學系及相關單位辦理有關提升教師研究水準與教學品質之學術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術活動區分為：

- (一) 研討會(seminar)；
- (二) 講習會或工作坊(workshop)；
- (三) 學術會議(symposium)；
- (四) 學術研討會(conference)；
- (五) 論壇(forum)；
- (六) 教師研習會；
- (七) 其他有關學術性活動。

三、學術活動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網路方式、光碟方式或印刷品型式發行文字影音資料，或以錄音方式公開播放，或建置教育資料庫，提供社會大眾檢索、參考或列印，作為教育研究推廣用。

四、補助原則：

(一)各研究所、學系及相關單位辦理國際性學術活動時，以先行向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若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或只有部份補助者，其所需經費或差額部份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二)受本校補助之各項學術活動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 1. 出席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
- 2. 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 3. 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 4. 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五、申請補助：申辦單位應於每年十一月、五月底以前提出申請，並應檢具下列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彙辦：

（一）活動計畫書；

（二）籌備進度表；

（三）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六、補助經費標準與額度：

（一）屬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台幣十二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為原則；惟如有特殊需求者，可提供補充資料詳加說明，以提高額度上限。

（二）屬區域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其申請補助經費標準比照前一項原則辦理，惟補助經費額度以前項之一半為原則。

（三）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者，則以符合前兩項所規定額度且最高不得超過差額部分為原則。

（四）校內教師研習活動之經費申請額度為：

1. 活動行程半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一萬二千元為原則。

2. 活動行程一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

3. 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新台幣三萬元為原則。

七、申請補助案件，經所屬學院審議後，排定各項申請補助案之優先順序，依當年度相關經費額度酌予補助。

八、各單位申請本要點之補助以每一會計年度一~二次為原則。

九、經費請領及核銷：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相關規定檢據辦理請款與核銷作業，務須實報實銷，參訪人數與實際參訪人數異動時，以實際參訪人數為準，生活費以「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之規定六折計算為原則，若有結餘款須歸還學校。

十、成果報告：主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作成學術活動之成果報告送所屬學院與學術委員會存查，並作為未來審議經費補助之參考。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術委員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7 學年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 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98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五育樓四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慶勳

記錄：鄭春美

出席人員：

單位	委員姓名	請簽名
教育行政研究所	戰所長寶華	
	林教授官蓓	林官蓓
教育科技研究所	鄭所長經文	
教育學系	陳主任美玉	陳美玉
	陳教授枝烈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陸主任怡琮	陸怡琮
	陳教授品華	陳品華
幼兒教育學系	陳主任仁富	
	莊教授麗娟	
特殊教育學系	楊主任淑蘭	楊淑蘭
	蔡教授桂芳	